

附件 1

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变更信息

序号	单位名称	许可证编号	许可证变更内容
1.	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	国核安证字 S(11)19 号 国核安证字 Z(11)25 号	法定代表人由“林金鏢”变更为“林连生”。
2.	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国核安证字 S(14)23 号	法定代表人由“官晶堃”变更为“邹磊”，活动场所由“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 2 号楼”变更为“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区）动力路 5 号”。
3.	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国核安证字 S(12)12 号 国核安证字 Z(14)18 号	活动场所变更为“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 5 幢 C 门 1 层、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”。